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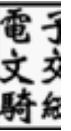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11921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023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-19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
111/01/28



1110000459

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